

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過戶相關問答集

Q1: 股票過戶登記？

A1: 公司股票係記名股票，須辦理過戶登記，應將受讓人之姓名、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後，始完成過戶手續。未過戶前，不得向公司主張因背書受讓而享受開會及分派股息或紅利。

Q2: 股份轉讓應注意事項為何？

A2: 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，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，受讓人即為股票之合法持有人。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，不得為之。

Q3: 未上市公司股票之私人間讓受，其每股成交價格如何認定？

A3: 未上市公司股票係以買賣日前一個月淨值為依據，唯本公司之淨值於每季季報揭露之。

Q4: 證券買賣的交易稅是多少？

A4: 現行證券交易稅為股票成交總值之千分之三。

Q5: 如何辦理股票繼承過戶？

A5: (1)被繼承人股票。
(2)股票繼承人印章。
(3)股票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(4)繼承系統表及分配協議書。
(5)繼承人現在部份戶籍謄本。
(6)繼承人之印證證明(繼承人為未成年時，應加附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)或國民身分證正本(繼承人委託他人辦理者，須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)。
(7)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。
(8)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。
(9)在本國境內無戶籍之國外繼承人應提具足以證明合法繼承之文件。

Q6: 如何辦理股票贈與過戶？

A6: 填蓋妥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，並加蓋贈與人及受贈人印鑑於股票上，並檢附國稅局定核發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(贈與標的係為股票者)。

Q7: 將股票過戶給子女是個人意願，為何一定要辦理贈與，而不能直接繳交交易稅？

A7: (1)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，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。但能證明支付之款屬於購買人所有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，以贈與論。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Q8: 若不刻前來公司，如何辦理股票過戶？

A8: 可以郵寄的方式寄至公司辦理。

其他未盡事宜，本公司將依循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也歡迎股東致電公司詢問。